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希科普，证券代码：833093）于2018年3月1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并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9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因2018年5月31日前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导致需要延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首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并于2018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36)。

2018 年 6 月 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业务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主要问题正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回复中。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